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中山自然资执法催告字〔2015〕2031-2号

黎元垣:

你(单位)至今尚未履行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(2015)2031-2号行政 处罚决定第1、2、3项处罚内容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 五十四条之规定,我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,如你(单位)仍未履行的,我局将在诉讼期限届满后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本催告书一式三份)

联系人: 劳利达、陈国标

联系电话: 0760-88337539、0760-88321231

联系地址:中山市兴中道2号

